

证券代码：601096

证券简称：宏盛华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盛华源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宏盛华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各委员认为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附件“第六号定期报告”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有关要求。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则要求，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存在违反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 该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,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议案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关于与西电办理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赵永志、丁刚、仇恒观、何刚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，《宏盛华源固定资产管理方法》的制定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提升资产管理的标准化、精益化、信息化水平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方法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，《宏盛华源资产损失核销管理方法》的制定，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规范资产损失核销标准和程序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